



智者大師簡禪波羅蜜法心

智銘

智者認為行者修禪，須明瞭諸禪中法心之相，明法心有三個步驟，即一、先辨法；二、明心；三、料簡法心。

第一、先辨法

禪法約可分四種：即有漏法、無漏法、亦有漏亦無漏法、非有漏非無漏法，以此四句推檢，分別說明：

一、有漏法：包括十善，根本四禪、衆生緣、四無量心、四空定等。為什麼將這些禪法列為有漏法呢？因為不是觀慧的禪法，不能照了，只能斷諸煩惱而已，所以是有漏法。

二、無漏法：包括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

、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、四諦十六行、十二因緣、法緣

、四無量心、三十七品三三昧。乃至願智頂禪、十一智、三無漏根等諸無漏定，為什麼將這些禪法列為無漏法呢？因這些禪法中

，都有對治，觀慧具足，能斷三漏，所以是無漏法。

三、亦有漏亦無漏法：包括六妙門，十六特勝、通明等，為什麼將這些禪法列為亦有漏亦無漏法呢？因為這些禪法中，雖有觀慧對治，但功用劣弱，所以是亦有漏亦無漏法。

四、非有漏非無漏法：包括法華三昧、般舟、念佛、首楞嚴、百八三昧、自性禪等。乃至無緣大慈大悲、十波羅蜜、四無礙智、十八空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等。為什麼將這些禪法列為非有漏非無漏法呢？因為修這些禪法，不墮二邊，所以為非有漏非無漏法。

凡夫專依有漏，二乘偏行無漏，諸佛菩薩，得不共法，不滯

二邊，故無二邊的漏失，即是行中道，故是非有漏非無漏，如大品經云：「色無縛無脫，乃至一切種智無縛無脫。」理既無縛無脫，即是理行，可以說：無縛無脫就是非有漏非無漏的異名。

第二、明心

明心者，明四種心，即有漏心、無漏心、亦有漏亦無漏心、非有漏非無漏心。也以四句推檢的方式說明。

一、有漏心：就是凡夫外道心，因其心具三漏，所以叫有漏心。因凡夫外道修禪定時的心態，可約四時中分別推檢，一者、初發心修禪時，即厭患世間而求禪定中樂，並祈求果報。二者、當修禪時，返照觀察，生見、著心。三者、證諸禪時，即計爲實

，不知是虛誕，於此地中見、著心生。四者、從禪定起，若對象境，還生結業。由於有這三種心態，所以叫有漏心。

二、無漏心：也可約四時分別來說：一者、約發心；二乘之人，初發心欲修禪時，厭患世間，不樂禪樂及求果報，但爲調心，漏心微薄不起，由此可發無漏。二者、修行人隨所修禪，悉知虛假，能伏見、著，不生結業。三者、得證行者，入諸禪定之時，若於定中，發真空慧，斷諸煩惱，則三漏永盡。四者、從禪定起，隨所對境，不生見、著，造諸結業，因此名無漏心。計前三種心，是有漏心，爲無漏作因，由因中說果，所以名爲無漏心。

三、亦有漏亦無漏心：也約四時分別說明。一者、約發心：初發心欲修禪時，惶惑不定，或時厭離生死，不樂禪樂，或生見、著，希望定樂，愛樂果報。因爲生厭的原故，所以結業很微小，因爲希望定樂的原故，乃增長煩惱。二者、約修行：如不斷善根人，欲修禪定時，雖然成信根等五法，不得名根。因其尙不能定服結使，所以名亦有漏。又因生於信等善法，所以名亦無漏。三者：約得證：七種學人，入諸禪時，雖發真智，但因結漏未盡，所以名亦有漏亦無漏。甚至退法羅漢，也屬亦有漏亦無漏之列，因其未得無生智，故屬有漏。而已得盡智，故屬無漏。四者、諸學人等，從禪定起，隨對象境，隨所斷惑未盡之處，或猶生著，故名亦有漏。斷惑盡處，雖對象境，結業不起，亦名無漏。

四、非有漏非無漏：也約四時中分別說明。一者，約發心：菩薩大士，初發意欲修禪時，不爲生死，不爲涅槃，心不墮二邊。二者、約修行：菩薩修禪波羅蜜時，爲福德故，不住無爲，爲智慧故，不住有爲。三者、約得證：菩薩入諸禪時，若於禪中發無生忍慧，爾時，心與法性相應，不著生死，不染涅槃。四者、菩薩從禪定起，隨對象境，心常不依有無二邊。以是因緣，菩薩之心，名非有漏非無漏心。

佛說一切法皆空，絕諸言句，今爲簡別禪波羅蜜法心，而作四句推檢，並非戲論。因佛說三空，爲不可得空，因爲是不可得

空，所以才說一切法。是以，四句說，於諸法無所礙，譬喻虛空，雖無所有，而一切物依以長成，故摩訶衍論中，有偈如是說：

若信諸法空	是則順於理	若不信法空	一切皆迷失
若以無是空	無所應造作	未作已有業	不作有作者
如是諸法相	誰能思量者	唯有得直心	所說無依止
離於有無見	心自然內滅		

爲了方便修禪者，所以才作種種法門的說明，在無句義中辨於句義，在理並無迷失之處，所以大品經云：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。」若堅持離四句而又要要求解脫，雖然揚棄了四句的障礙，但仍落於「無句」的束縛之中。所以，行者修禪時，對四句說明，不可見、著。也可以用四句推檢的方法——「有四句、無四句，亦有四句亦無四句，非有四句非無四句。」來看待，不可被四句縛著，須知，了句非句，能於句義無礙，方得解脫，不是先離句求於無句而能解脫，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相。

再說，「法」之與「心」，若約四句說，則合爲八句，若再迴轉分別說，則有三十六句。若再深入細微析明，即出無量句，若能於一句法通達一切句法，那末，上面所作的分辨全屬虛空，沒有邊際，故「法」與「心」不生於漏。

「法」與「心」不生於漏，但「法」與「心」因緣和合時，便生有漏，因爲有漏，所以又要別立法名。譬如「仙藥」與「人」，原本各自獨立，彼此沒有關係，但一旦「人」服「仙藥」變成「仙人」。則「仙人」即是別立的法名。故阿難對舍利弗說：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法說因緣，是法緣及盡，我師如是說。」

其次，再來辨明有漏法的對待，若說定有一個有漏法的存在，則墮邪見。若自性是有漏法，則應有無窮的有漏法，因自性復有自性，但事實却非如此。

若說有漏法，是因爲有漏心，才有漏法，也墮邪見。因有漏法不能自有，而說是因有漏心，才有漏法，那末，有漏法就是他性有漏了。蓋有漏心對有漏法而言，豈不是「他」嗎？若因有他性而有漏法者，他性既是有漏法，則有漏法還是有漏法，就無法、心的分別了。他性若非有漏，非有漏法不能有漏。

第三、料簡法心

法，所以說，有漏法不是由有漏心才有的。

若說有漏法是因爲有漏心與有漏法而有，也墮邪見。若有漏法是因爲有漏心與有漏法而有，則是共有。若是共有，則從他性中則有漏法。若果然如此則同一時間，應有兩個有漏法。但事實爲不然，所以說也不是他共而有漏法。

若說離有漏法、有漏心而有漏法，也墮邪見，因爲如此，就變成無因緣而有漏法了。從因緣有漏法尚且不可以，無因緣而有漏法當更不可以。

再進一步說，若有漏法定是有漏法，那末，這有漏法就是生滅相續法，這生滅相續法，是爲生而生呢？爲滅故生呢？爲生滅故生呢？爲離生離滅得生呢？若說是因生而生，即是自生。若說因滅故生，即是他生，若說由生滅故生，即是共生。若說離生離滅而生，即是無因緣生。從因緣尚且不可，何況無因緣生？由此推論，當知，有漏法畢竟不可得，蓋無生則無滅。無生滅即無相續，無有生滅相續，即無有漏法，有漏心亦如是。

生滅相續中無有漏法，於相待假中求有漏法，亦畢竟不可得。當知，有漏之法，於因成、相續、相待中，各以四句求之，畢竟不可得。若不可得，就不可分別有漏法。若因爲說明無漏法而說有漏法，是但有名字，於其中不應定有所依，生諸戲論，破智慧眼。

欲明有漏心，也可作如上的推檢，其他三句法、心，也可作以上的方式推檢。推檢的結果，但有名字，名字之法，不在內外，在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，無名之名，故曰假名，是以因世間名字，故有法、心的分別，須知，其中無有實義。

大品經云：「須菩提！不壞假名，而說諸法實相。」是以，心數爲法，心王爲心。受想行三陰及色陰爲法，識陰爲心。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及色法、無爲法等爲法，心法爲心。所緣爲法，能緣爲心。能生爲法，所生爲心。所觀之境爲法，能觀之智爲心。法存於心，心依於法，這些都是在名字中種種分別法、心，雖作此分別，但如幻化，不可取著，同歸一相所謂無相，即是空相。空中無滯無礙，行者行於中道，不可取著二邊。

(完)

(上接第21頁三階教與一貫道的關係)

皇上帝，釋稱西天古佛，道稱瑤池金母。凡一切含靈之物，皆老申所生，實千仙萬佛大地衆生先天之申也。」(萬有善書出版社六七年版，頁一三)。

懷感「釋淨土羣疑論」·大正冊四七·頁四八，上格。

「三階教之研究」，海潮音卷一六，號二·頁一九。

「釋淨土羣疑論」卷三，大正冊四七，頁四六上格。

同上·頁四八上格。

同上，頁四五上格。

「三階教殘卷」，總頁三九五。

張天然自稱是「濟公活佛」化身爲一貫道第十八代祖師。故他所有言論必假藉扶乩託「活佛師尊」到壇訓示，以表權威。

大正冊四七·頁四八上格。

同上冊五五·頁六七九上格。

同上·頁六七二下格。

見一貫道統權威書「奉天承運普度收圓正宗道統寶鑑」，萬有善書出版社，七〇年版·頁二三。又或謂羅某杜造五部六冊號「無爲卷」，待考。(見蓮池大師「正訛集」·收在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「蓮池大師全集」冊四·頁十九)

同上·頁二四。

李世瑜「現在華北秘密宗教」，古亭書屋六四年台一版·頁二六。

大正冊五〇·頁五六〇上格。

大正冊四五·頁一二七上中格。

大正冊五〇·頁五六〇上格。

更謬謬的還說求得一貫道之後，直歸理天管轄。寺廟中都是氣天仙在代理，這些神佛凡是看到求道者經過，都必肅立致敬。於是「道親」竟還說他走過寺廟親見佛龕中的佛像站立起來致敬。

「三階教殘卷」·總頁一二五。

同上·總頁一九五。

萬有善書出版社·頁四六。

「三階教殘卷」，總頁一九五。

萬有善書出版社七〇年版·頁三八。

台南法輪書局出版·頁一一。

「三階教殘卷」·總頁一九六。